#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彭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爱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吉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49,473,246.44 | 926,200,257.94 | 1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5,804,066.63 | 101,752,783.81 | 23.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5,910,836.03 | 101,602,361.20 | 23.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6,312,251.50 | 87,052,228.31 | 68.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33 | 0.1008 | 22.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33 | 0.1008 | 22.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5% | 4.06% | 0.0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263,301,886.95 | 4,030,165,324.07 | 5.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94,290,037.81 | 2,956,350,329.00 | 4.6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3,795.4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359.9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1,864.9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6,198.76 | |
| 合计 | -106,769.4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43,5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72% | 354,126,321 | | 质押 | 90,000,000 |
| 孙彭生 | 境内自然人 | 4.78% | 48,802,938 | 36,602,203 | | |
| 陈增良 | 境内自然人 | 3.91% | 39,928,590 | 29,946,442 | | |
| 付卿 | 境内自然人 | 3.91% | 39,928,587 | 29,946,440 | | |
| 杨自亮 | 境内自然人 | 3.68% | 37,532,435 | 28,149,326 | | |
| 张旭 | 境内自然人 | 1.53% | 15,608,600 | | | |
| 郑超 | 境内自然人 | 1.34% | 13,621,399 | | 质押 | 11,940,996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 其他 | 1.32% | 13,499,932 | | | |
| 马武生 | 境内自然人 | 1.22% | 12,442,708 | | | |
|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90% | 9,136,853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 | 354,126,321 | | 人民币普通股 | 354,126,321 | |
| 张旭 | | 15,608,6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08,600 | |
| 郑超 | | 13,621,399 | | 人民币普通股 | 13,621,399 |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 | 13,499,932 |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99,932 | |
| 马武生 | | 12,442,708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42,708 | |
| 孙彭生 | | 12,200,735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00,735 | |
| 陈增良 | | 9,982,148 | | 人民币普通股 | 9,982,148 | |
| 付卿 | | 9,982,147 | | 人民币普通股 | 9,982,147 | |
| 杨自亮 | | 9,383,109 | | 人民币普通股 | 9,383,109 | |
|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 | 9,136,853 | | 人民币普通股 | 9,136,853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55.58%的股权和本公司16.28%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51.0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4月12日,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统一意见后决定同意继续实(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以契约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股东张旭报告期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58,6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1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608,600股,分别比报告期初增加0股、0股。股东郑超报告期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940,999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621,399股,分别比报告期初增加0股、-790,000股、-790,000股。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5.00% | 至 | 35.00% |
|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30,118 | 至 | 35,355 |
|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6,18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所致。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9年01月04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此次调研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9年1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1)。 |
| 2019年03月01日 | 电话沟通 | 机构 | 此次调研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9年3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2)。 |
| 2019年03月2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此次调研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9年3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3)。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彭生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0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上午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8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彭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彭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情况如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公司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彭生先生

委员:王广基先生(独立董事)、孔徐生先生(独立董事)、张雷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孙家权先生。

2、公司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雷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委员:孔徐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增良先生。

3、公司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永和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孔徐生先生(独立董事)、付卿先生。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孔徐生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雷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杨自亮先生。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家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家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家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杨自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爱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杨自亮先生、高爱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段保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段保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段保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段保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吴继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继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吴继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张卫芳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卫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六。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张卫芳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4)刊登于2019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一:孙彭生先生简历

孙彭生先生: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76年起为徐州第二制药厂工人;1980年8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恩华络康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健永泰国际医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获得徐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孙彭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802,938股(占股本总额的4.7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1,760.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4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彭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孙家权先生简历

孙家权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并获得了学士学位。2009年8月—2011年9月期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并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授予的MBA学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恩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药理学会麻醉药理学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常务委员。

孙家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6,742股(占股本总额的0.0595%),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7.85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8%)。孙家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孙家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家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杨自亮先生、高爱好先生的简历

付卿先生: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1979年12月起担任空一军机要通信员;1983年5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人、干事、科长、副厂长;1999年3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徐州恩华医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恩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工程大学董事。

付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928,587股(占股本总额的3.91%),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增良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1983年7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会计、总会计师、副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陈增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928,590股(占股本总额的3.91%),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增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自亮先生:男,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大学EMBA。1982年8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主任、副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自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532,435股(占股本总额的3.6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自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爱好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2年7月起任徐州食品公司(肉联厂)会计主管;1993年4月起任徐州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1999年1月起任徐州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高爱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6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0094%,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爱好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爱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段保州先生简历

段保州先生: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200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段保州先生于2008年9月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段保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6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0094%,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段保州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段保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五:吴继业先生简历

吴继业先生: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MBA,工程师、税务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1995年8月进入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作;曾任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企业管理科科员,恩华药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监等职务;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继业先生于2007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继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0035%,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84.27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4%)。吴继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继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六:张卫芳女士简历

张卫芳女士: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4年8月进入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财务科工作,先后担任出纳、电算化会计、税务、稽核、审计主管、公司子公司恩华和润公司财务经理等多个岗位职务,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张卫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0035%。张卫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卫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4月19日上午10:30至11:00,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王丰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王丰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王丰收先生简历

王丰收: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3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生产总监、恩华药业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丰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73.7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1%),王丰收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丰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恩华药业　股票代码:002262　公告编号:2019-022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段保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年4月19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段保州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工作,勤勉尽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段保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相关任职资格,同意续聘段保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段保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1楼1121室;

2、邮政编码:221009;

3、联系电话:0516—87661189;

4、移动电话:18012012068

5、联系传真:0516—87661012;

6、电子邮箱:dbz1966@126.com 。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段保州先生简历

段保州先生: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200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段保州先生于2008年9月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段保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6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0094%,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段保州先生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段保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恩华药业　股票代码:002262　公告编号:2019-023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吴继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年4月19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吴继业先生自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吴继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继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5楼1507室;

2、邮政编码:221009;

3、联系电话:0516—87661012;

4、联系传真:0516—87661012;

5、电子邮箱:nhwawu@126.com 。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吴继业先生简历

吴继业先生: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MBA,工程师、税务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1995年8月进入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作;曾任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企业管理科科员,恩华药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监等职务;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继业先生于2007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继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00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0.0035%,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84.27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84%)。吴继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继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25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2,358,7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1%)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50,2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关于减持深天地A股份计划的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深投控持有公司股份12,35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深投控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之后送股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

深投控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5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投控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深投控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以及深投控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等情形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投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天地A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03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莲琴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骆莲琴 | 是 | 5,000,000 | 2019-4-17 | 2020-4-16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20% | 融资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骆莲琴 | 是 | 3,760,000 | 2018-4-18 | 2019-4-18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44% | 4.29% |
| 骆莲琴 | 是 | 500,000 | 2018-7-17 | 2019-4-18 | | 1.92% | 0.57% |
| 骆莲琴 | 是 | 500,000 | 2018-9-5 | 2019-4-18 | | 1.92% | 0.57% |
| 骆莲琴 | 是 | 650,000 | 2018-10-12 | 2019-4-18 | | 2.50% | 0.74%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莲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6,043,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70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441,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55%。本次骆莲琴女士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70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6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5%。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2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鼎盛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鼎盛”)于4月18日收到贵州省都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原环保鼎盛(牵头人)与黔南州欣益诚石材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贵州省都匀市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投资人招标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都匀市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权投资人招标项目

2、项目投资额:约6.2亿元。

3、项目规模:年保底建筑垃圾处理能力200万吨/年。

4、合作模式:采用特许经营模式。

5、合作期限:30年,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中标后将推动公司固废处置业务的发展,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00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